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室外各类管井维修（崇明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各类管井维修（崇明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329.353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56.4849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